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43号

当事人：连云港盈得机电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093444064D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振华路15号振华宾馆312室

经营者：武峰 联系电话：15861241271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建筑装潢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电梯、汽车配件、空调、消防器材、水泥、建材销售；工程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21年6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维护保养的灌南县兆隆加州水岸小区30幢楼（南侧）电梯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电梯底坑底部积水。当事人向本局执法人员提供了上述电梯的拽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显示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15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6日，在该记录第30项底坑环境均显示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当事人未按规定技术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2021年6月10日经局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灌南县兆隆加州水岸小区使用的电梯提供售后维护及保养服务，在该小区30幢楼（南侧）电梯积水时，要求灌南县兆隆加州水岸小区物业公司对电梯底坑进行抽水，做好防水措施。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灌南县加州水岸30幢楼（南侧）电梯发现底坑积水严重，并下达通知书要求在2021年5月18日之前整改。本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6月3日对灌南县加州水岸小区30幢楼（南侧）电梯检查仍发现底坑积水。当事人的工作人员陈述因工作失误，忽略了30幢楼（南侧）电梯渗水积水的情况，没有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时电梯的积水渗水的情况，并写电梯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1年6月3日在灌南县兆隆加州水岸小区30幢楼（南侧）电梯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维护保养的电梯底部积水的客观事实；

3、2021年6月3日和6月30日分别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王中涛和公司电梯维护员朱坦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范技术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情况；

4、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拽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范技术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虚构保养记录的客观事实；

5、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编号LYG-041-01-01-20），证明灌南县加州水岸30#南梯在2021年5月份存在底坑积水严重的事实；

6、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执法照片，证明电梯底部积水的客观事实，证明执法人员的办案过程。

本局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EMS（快递单号：1132512264929）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处听告字【2021】143号），当事人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范技术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